编号： GXZC2025-G3-000487-HLGC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

航道航标维护服务及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

成交供应商：广西政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
地址：梧州市银湖南路 27 号
邮编：543002　　电话：0774-3109661

乙方：广西政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奥奇丽路 8 号 20#楼地层
邮编：543000　　电话：0774-2031988

甲方是承担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桂江昭平电站至梧州桂江河口的航道航标养护及相关疏浚工程建设维护的公益服务职能机构，乙方系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格的专业公司。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揽甲方发包的航道航标维护服务及后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劳务外包服务）的有关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发包的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及价格

1. 甲方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范围及要求

详见：附件1

2. 甲方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价格

甲方发包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肆佰陆拾捌万捌仟壹佰捌拾贰元整（人民币 4688182.00 元）。每月按乙方提供实际在岗(职)的服务人员数量及相应标准进行结算并按月支付费用。

合同价格已包含了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完成提供定额岗位工作总量和风险的费用（包括乙方委派的工作团队的劳动报酬、社保费用、福利及管理服务、风险管控、税金、残疾人保证金等所有费用）。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国家或自治区政策变化并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外，为不变价。

第二条：乙方承包经营方式：

1. 乙方承揽甲方发包的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后，根据甲方服务项目的范围及要求，向甲方派驻符合甲方服务要求的项目工作团队，足额完成甲方服务项目内容要求。

2. 乙方派驻甲方的项目工作团队隶属于乙方，乙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管理职责。

3.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劳务服务人数，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岗位服务费用清单》(附件 2)所对应的服务岗位单价费用，每月在验收合格的前提下进行结算并向乙方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用。

4. 乙方自行对所派驻的项目工作团队进行管理，并承担项目的承包经营责任，自负盈亏。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制定发包项目的服务内容、要求、考核标准。并指派专人对外包项目进行工作指导和协调管理。

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为乙方项目工作团队顺利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劳动安全、职业卫生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等。

3. 将甲方与乙方项目服务工作有关联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重大事项等告知乙方及乙方派驻的工作团队。

4. 因乙方项目工作团队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生产资料、劳动工具及产品等损坏、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不胜任服务工作的相关人员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不符合服务工作要求的依据，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换。调整或更换人员不影响本合同定额岗位工作总量标准的执行。

6. 根据服务项目定额岗位工作总量完成情况，及时计量、足额支付项目外包服务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甲方发包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负责组织项目（岗位）工作团队，对所派驻的项目工作团队进行现场工作管理并承担管理责任。

2. 乙方派驻甲方的项目工作团队，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

3. 负责与项目工作团队所有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4.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服务工作协调联系，共同维护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为确保服务项目顺利开展，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制定服务开支总体方案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并向甲方报备。

5.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外包服务费用，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依法承担相关税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及时、完整向甲方提供服务验收资料。

第五条：项目外包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

（一）项目外包服务费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每月项目外包服务结算金额等于当月实际在岗服务人员数量乘以相应服务岗位单价。

（二）支付方式：

1、每月 25 日前，按当月的项目外包服务结算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2、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	广西政德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4-2031988
开户银行名称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潘塘信用社
开户银行账号	458712010110791388

第六条：协议期限和协议终止条件

1. 本协议期限暂定 壹 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2. 协议终止条件：

（1）如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或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确认具体的终止时间和解决有关事宜。

（2）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主要部分不能履行时，协议即予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特别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情况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情况，对双方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和服务工作、服务流程及相关费用变更等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劳务外包服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根据外包项目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乙方项目工作团队。

3. 根据服务工作特性，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团队现场服务工作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有权根据现场服务工作需要或不合格的服务工作人员，书面要求乙方进行岗位调整。

4. 本劳务外包服务执行过程中，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出现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造成需补偿经济补偿金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发现乙方存在不遵守法律法规行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有：

（1）用人单位提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 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用人单位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第五款终止劳动合同的。

（6）依照《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情形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方法参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 如发生上述情形外的劳资纠纷、经济补偿等情况，由乙方依据劳动仲裁部门的劳动仲裁结果妥善处理。

7. 乙方工作团队成员在充分知晓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仍然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严重后果，乙方可提供充分举证（甲方给予协助），经劳动仲裁部门认定为劳动者自身责任后，由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8. 奖励机制：为提高服务质量，乙方应建立考核奖励机制，在劳务外包服务费总价内设立服务人员考评工资。乙方对其派驻的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定期进行考核，对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工作团队成员，在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工资额度内，根据考核等次，参照相关规定适当实行考评工资机制。甲方应对乙方的人员考核和等次评定等工作给予协助和配合。

9. 乙方员工在派驻期间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及女工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等情形的，乙方应按《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并根据服务工作需要补充调整相应岗位服务人员。

第八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如因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如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均有违约过错，则双方应按违约过错的责任大小，承担和赔偿相应的损失。

3.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难以履行，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因终止本协议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和赔偿。

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照法律程序解决。

第九条：附则

1. 本协议附件及双方通过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5月19日

附件1：

服务范围及要求

项目名称：**航道航标维护服务及后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487-HLGC**

中标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提供以下服务范围及要求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工作：

一、航道航标维护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服务人员必须会游泳；2.协办本单位辖区航道助航标志的设置、移动、巡查等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制止损害航标设施的行为，及时修复失常航标的工作；3.协办航道水位观测和航道水深检测工作；4.协助做好航道、航标相关技术资料收集和上报；5.协办做好航道航标业务信息数据收集上报、航道航标相关档案整理归案等工作；6.协助做好航道航标工作船艇、备用标志、信息化设备、观读水尺等日常维护保养工作；7.协助参与航道整治工程施工等工作；8.协助做好航标监控系统日常维护；9.协助处理监控系统、航标终端使用业务技术问题；10.协助做好航标远程监控管理、航标遥控遥测；11.协办航标遥控遥测和信息化管理及视频监控维护工作；12.协助参与航道整治工程施工等工作；13.服务确保安全生产，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14.协助做好工程施工材料采购及日常业务记录工作；15.协助做好设备船舶的维修、检验、调度及设备档案、台账管理工作；16.协助解决航道疏浚过程中所出现的船舶设备故障维修保养、施工现场技术处理等有关问题；17.协助做好施工记录、施工工作日记、施工资料收集整理等日常工作；18.做好航道站、监控中心、船舶的值班值守；19.完成派驻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后勤服务服务范围及要求：

（1）驾驶服务：1.需持有C1及以上等级驾驶证，安全驾驶车辆，及时按派车单执行出车任务；2.协助按时办理车辆保险、年审；3.按审批流程协助送车辆进厂维修保养；4.车辆日常检查、保养；完成派驻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文员业务辅助服务：1.协办文件、文书材料的文印、传真、扫描、装订和流程传送；2.协办文件、信件的交换与邮寄；3.协办报刊、杂志、各专业书刊等的征订及发放；4.协助办理各种会议的会务和接待工作；5.协办来文发文的登记、分办、催办工作；6.协助文书记录、会务、会议记录、会议影像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7.协助各项财

务报账工作；8.协助办理现金、银行存款收付及往来结算管理工作；9.协助办理与工资社保公积金、税务有关的业务处理；10.协办与开支报销、职工出差等有关账务登记、资料传递等工作；11.协助办理与开支审核、会计核算有关会计账务处理及协办职工个税计算缴纳、财务报销稽核等相关业务处理；12.协助有关部门和人员开展资产清查整理资产财务台账与实物台账；13.协助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报送有关内审资料；完成派驻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工勤辅助服务：1.协助保障厨房的清洁卫生，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协助厨房用具、餐具清洁消毒工作；2.协助办理食堂卫生与安全工作，定期学习卫生、安全等方面的知识，严防食品中毒事件发生和用火、用电等安全事故发生；3.协助食堂管理员制定每周食谱，在确保出品食物保持新鲜、卫生、环保的前提下，尽可能根据季节变换和大多数职工的饮食习惯，合理配菜，翻新式样；4.协助食物烹饪前的洗、切等准备工作。协助食堂出品的早点、菜肴的烹饪工作，保障出品食物的质、量、色、形、味等符合要求；5.协助根据厨房材料、配料的消耗情况，提出采购计划，作为食堂管理员进行采购的依据。协助油米入库、出库领用工作。协助出品食物的分配、发放工作；6.派驻部门本部办公楼4楼、5楼会议室的地板、柜台、窗台、玻璃窗、沙发茶几及绿色植物的清洁擦拭；电梯间清洁擦拭、迎宾脚垫每日清洁，每周清洗；7.派驻部门本部办公楼4—5楼公共走道、楼梯扶手、卫生间及茶水间的清洁：包括地板、便池、洗手台盆的清洁擦拭，垃圾的整理集中；8. 派驻部门本部办公楼6楼公共走道、楼梯扶手的清洁；职工活动室清洁：乒乓球台、地板、门窗擦拭；完成派驻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标准及规范要求

1、针对服务要求有可行有效的实施方案；

2、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服务本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计划，能确保能够提供完整、高效的服务；

3、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考核，严格按照工作标准作业；

4、对服务工作管理上要求有可行有效的应急方案；

5、招标人对中标人服务期内要求：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合格制。招标人不定期组织对中标人管理、服务等进行考核。当考核未达到60分时，中标人必须立刻整改。一个月内仍然存在上款情况投诉的，招标人应该对中标人进行严重警告。如果下次考核仍然达不到60分的，招标人可以撤销中标人的服务管理权，终止合同。

商务部分要求：

1.服务地点：梧州航道养护中心本部及所属单位工作辖区范围内（包含：一线基层在13个航道站及中心航道航标监控中心、航道疏浚测绘处；后勤服务在中心本部及桂平、藤县、昭平三个分中心、梧州航道站、航道疏浚处(测绘处)共六个部门）。

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具体时间由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得迟于30日）

4.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支付方式：依据实际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初步计划为按月支付服务费，以每月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结算服务费，具体计算方式待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作为合同具体条款进行约定。直到采购项目完成前的最后一个月，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完整履约情况验收资料，中标人必须在采购项目合同到期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不得迟报、瞒报、误报。待招标人验收通过后，支付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若中标人在合同到期前无故又不报送完整的验收资料，中标人暂停支付服务费，并对中标人进行严重警告。如果发出严重警告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仍然不报送完整的验收资料，招标人可以撤销中标人的服务管理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 5 月 19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5 月 19 日

附件 2：

岗位服务费用清单

服务类型	计划安排服务人数	月度服务岗位单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年度服务费用
一线	48	5787.16	3333406.00
后勤	19	5942.00	1354776.00
合计	67	-	4688182.00

注意：1.为保障服务项目顺利进行，结合服务范围及要求设定各个服务岗位的单价及数量；2.实际服务过程根据服务工作安排的需要及时调整配备服务人员数量，但不得超过服务合同总价。

广西政德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